

股票代码：601615

股票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更正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003），原公告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有误，现就上述事项做出如下更正：

原公告相关内容为：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6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

更正后相关内容为：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5日

除上述更正外，《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公告书》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